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湖里区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备案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人：厦门市湖里区计划生育协会

代理机构：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08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湖里区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

2、项目编号：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节能产品：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等规定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最新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等规定执行。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

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要求的补充说明	1、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中“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的序号①中的 c 条款，若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的，则须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若资信证明备注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为无效资信证明）。 （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厦门市湖里区计划生育协会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南路161号

邮编：361000

联系人：姚杨成

联系电话：0592-5722856

12、代理机构：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66号轻工大厦9层01单元之二

邮编：361000

联系人：曾雪钗、陈娅婷、庄玲、林丁勇

联系电话：0592-5856032、0592-5035022

附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2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 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湖里区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1.00	5,200,000.00	项	其他未列 明行业	否

采购包 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 单位	报价 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 形式	报价 说明
1	湖里区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项	元	5,20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湖里区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 单位	报价 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 形式	报价说明
1	湖里区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湖里区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项	元	5,200,000.00	总价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8 报价要求”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允许合同分包；
4	10.8-（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3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1、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报价并列，则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确认中标人；若出现投标报价和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确认中标人。若前述办法仍然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则在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 1：1 名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
8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湖里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 (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2	19	其他事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0—100]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2) 其他： 注：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并按上述收费标准进行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 3、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其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收费标准下浮10%进行支付。 4、因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最终无法承接项目的，其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5、账号信息：开户名：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厦门建发大厦支行，账号：418276512494。 6、关于质疑提交方式的补充说明：提交质疑函须附上系统报名截图，质疑函须符合第三章投标须知“15、质疑”的要求，且加盖供应商公

		章，并将原件提交给代理机构，质疑事项应当在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受理联系人：林丁勇；联系电话：0592-5856995；邮箱：lindingyong@jianxinzb.com。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 将招标文件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本项目招标投标纠纷的管辖法院为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修改。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报价）一览表
- ②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 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 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 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 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 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 ④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 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 其他形式：

无。

④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 终止招标的，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 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 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

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

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投标函”；
-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 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 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 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 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投

		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

		《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询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要求的补充说明	1、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中“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的序号①中的 c 条款，若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的，则须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若资信证明备注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为无效资信证明）。 （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3）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5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4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其他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带“★”条款实质性不满足或负偏离。
5	其他情形	1.2.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中标人均须按中标的保险保障予

		以赔偿，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否则为无效投标。 服务项目到期时，在预算资金有保障、服务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采购单位可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延续采购，原合同与延续合同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3年。故本项目一年服务期限届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在预算资金有保障、服务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双方均无异议的，本项目服务期可再延续。 投标人须对此进行书面承诺：“若采购人需与其签订下一年度合同，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双方协商一致，投标人愿按本次项目的中标单价金额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6	其他情形	1.1.2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下表（因省网系统显示原因，表格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1. 服务要求-1.1.2”）的保险金额，并提供承诺。 1.1.4 ★投标人针对各保险项目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下表（因省网系统显示原因，表格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1. 服务要求-1.1.4”）的保险金额，并提供承诺。
7	其他情形	1.1.6.2 ★在诉讼时效期限内，若在接报案时发现投保名单有遗漏的，经投保人核实确属于参保对象，由投保人出具相关书面申请材料，承保人应予以保全增加和理赔处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
8	其他情形	8.3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200,000.00 元，其中：计划生育家庭保费单价最高限价为 100 元/户/年；计生特殊家庭保费单价最高限价为 400 元/户/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任一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例：投标人计划生育家庭保费的投标单价为 90 元/户/年，计生特殊家庭保费的投标单价为 360 元/户/年，则投标总价=90*50200+360*450=4680000 元。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2.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中标人均须按中标的保险保障予以赔偿，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否则为无效投标。 服务项目到期时，在预算资金有保障、服务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采购单位可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延续采购，原合同与延续合同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 3 年。故本项目一年服务期限届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在预算资金有保障、服务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双方均无异议的，本项目服务期可再延续。 投标人须对此进行书面承诺：“若采购人需与其签订下一年度合同，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双方协商一致，投标人愿按本次项目的中标单价金额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其他情形	1.1.2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下表（因省网系统显示原因，表格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1. 服务要求-1.1.2”）的保险金额，并提供承诺。 1.1.4 ★投标人针对各保险项目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下表（因省网系统显示原因，表格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1. 服务要求-1.1.4”）的保险金额，并提供承诺。
其他情形	1.1.6.2 ★在诉讼时效期限内，若在接报案时发现投保名单有遗漏的，经投保人核实确属于参保对象，由投保人出具相关书面申请材料，承保人应予以保全增加和理赔处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8.3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200,000.00 元，其中：计划生育家庭保费单价最高限价为 100 元/户/年；计生特殊家庭保费单价最高限价为 400

	元/户/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任一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例：投标人计划生育家庭保费的投标单价为 90 元/户/年，计生特殊家庭保费的投标单价为 360 元/户/年，则投标总价=90*50200+360*450=4680000 元。
--	--

6.3 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较低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若评审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则技术得分较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若投标报价、评审得分及技术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推荐。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10.0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报价） $\times$ 标准分值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	本项目以价格评审优惠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的“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的内容提供符合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按以下办法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①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给予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15%的价格扣除，给予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的工程 5%的价格扣除。 a.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制

			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b.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单位承建的工程、本单位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c.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②若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5%（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但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③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多个优惠条件的，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
--	--	--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 65.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1	3.00	是	服务团队：①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专门服务团队，拟为本项目配备一名项目经理，且项目经理具有 1 年或以上从业同类意外保险相关管理工作经验的得 1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人员配置情况、团队岗位分工有详细安排，岗位和职责明确的得 1 分；③承诺“服务团队成员有政府合作类保险项目服务经验以及能全面配合采购人和保险经纪人的投保、理赔、宣传等各项工作”的得 1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①能够证明人员工作经验的有效证明材料；②人员配置情况；③承诺函；④投标人为其缴交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六个月中任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扫描件。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因公司新成立或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有关情况说明。】

1-2	3.00	是	技术服务：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团队具有 A. 医学、药学或护理专业人员 B. 法律或法学专业学历人员 C. 精算师或准精算师资质人员的，每个专业配备 1 人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①第 A、B 项应提供毕业证书扫描件（毕业证书应能体现人员专业），第 C 项提供资格证书扫描件；②投标人为其缴交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六个月中任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扫描件。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因公司新成立或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有关情况说明。】；③承诺中标后如实配备上述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未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1-3	3.00	是	理赔服务人员：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专职理赔服务人员不少于 6 人（含 6 人）的得 3 分，每少 1 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格式自拟）。 注：须列明专职理赔人员清单、投标人为其缴交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六个月中任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扫描件。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因公司新成立或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有关情况说明。】。未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1-4	3.00	是	服务质量：为有效提升服务质量及客户满意度，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建立的考核制度、服务质量保证制度进行评价：①投标人承诺建立考核制度的得 1 分，承诺函格式自拟；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包括项目绩效考核、行为规范、监管制度、违规违纪情况处理等进行明确阐述，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 2 分；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3 分。
1-5	3.00	是	规范化管理：根据投标人建立的规范化管理制度进行评价：①投标人承诺建立规范化管理制度的得 1 分，承诺函格式自拟；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制度包括：会议制度、首问负责制、咨询服务及投诉制度的，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 2 分。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3 分。

1-6	3.00	是	投保服务：①投标人承诺能为投保人提供上门服务的得 1.5 分；②投标人能及时快捷做好保险信息批改的得 1.5 分，需承诺收到批改申请后的完成时限。本项满分 3 分。注：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7	2.00	是	咨询查询服务：①投标人承诺能为被保险人提供 24 小时热线服务进行咨询、查询服务的得 1 分；②投标人承诺能为被保险人提供微信或 APP 查询平台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注：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8	3.00	是	理赔查勘：①投标人承诺能提供异地查勘服务、异地协作服务的得 1 分；②对于需要调查的案件，针对项目所在区域内的案件，承诺在接到理赔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调查完毕，针对异地调查案件，承诺在接到理赔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调查完毕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3 分。注：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9	3.00	是	理赔交接：①投标人承诺能安排人员上门整理并收取理赔资料的得 1 分；②投标人承诺能与经纪公司做好交接配合的得 1 分；③投标人为加快理赔速度所制定的理赔交接其他方面服务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注：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10	3.00	是	理赔通知：①能提供理赔立案、结案的短信通知的得 1.5 分，须提供以往类似保险短信截图，否则不得分；②投标人承诺对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案件，提供告知和解释，明确告知的具体形式得 1.5 分，承诺函格式自拟。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3 分。
1-11	3.00	是	理赔汇报：①投标人能定期提供理赔清单得 1 分，须提供相类似保险服务理赔清单佐证；②投标人承诺按本项目采购人需要的信息提供对应的理赔清单得 2 分，理赔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姓名、身份证号、出险日期、赔付保障项目、事故经过、联系电话、赔付日期及赔付金额等，承诺函格式自拟。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3 分。

1-12	3.00	否	特殊案件处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有社会影响的投诉及特殊案件服务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处理机制、相应的解决措施及处理流程图等，以防范案件发酵）进行评价：①体系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②体系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2.5分；③体系所包含的要点无实质性内容的得2分；④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1-13	3.00	是	理赔案件应急处理：①投标人承诺具备开通理赔快速服务通道，各环节优先进行重大突发事件理赔服务能力的得1分；②在①的基础上，投标人承诺重大或紧急案件3个工作日内优先处理的加2分。本项满分3分。注：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14	3.00	是	小额案件处理：①针对本项目，对于已故被保险人发生的小额案件（即2000元及以下的疾病住院日津贴保障类案件），投标人能承诺可由其中一名法定受益人申请并领取保险金的得2分，承诺函格式自拟；②对小额案件能简化管理服务手续，有列明理赔所需资料的得1分。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1-15	3.00	是	理赔时限：投标人应当积极按照流程加快理赔进度、尽快赔付结案。投标人应承诺若无法在约定的理赔时限内结案，投标人需将当年度所有超理赔时限案件应付理赔金的1%根据采购人要求投入到健康服务、生育关怀等项目当中的得3分。注：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16	3.00	是	宣传服务：①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利用媒体、横幅、宣传单、现场活动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 and 普及计划生育家庭保险知识、理赔等的得1分，承诺函格式自拟；②投标人提供宣传方案，包括宣传步骤、宣传形式，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2分；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1-17	3.00	是	培训服务：①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配合采购人、保险经纪公司开展培训工作，特别是有关计划生育家庭保险的相关知识及安全、健康知识培训，确保基层工作人员可结合日常服务工作进行宣传的得1分，

			承诺函格式自拟；②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重难点及相应措施，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 2 分；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3 分。
1-18	3.00	是	保险信息共享：根据投标人建立的投标人、采购人与经纪公司之间的保险信息共享机制进行评价：①承诺建立并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信息采集、信息通报和信息互通等的得 1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每提供一项对保险信息有明确的的安全管理和保密规定的得 1 分，最高 2 分；③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0 分。本项满分 3 分。
1-19	2.00	是	根据投标人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最低不得低于 8 万元）进行评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最高的得 2 分，其余投标人得分=各投标人所报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 / 该项最高保险金额×2（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1-20	2.00	是	根据投标人的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额（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额最低不得低于 5 万元）进行评价：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额最高的得 2 分，其余投标人得分=各投标人所报的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额 / 该项最高保险金额×2（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1-21	2.00	是	根据投标人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额（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额最低不得低于 6 万元）进行评价：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额最高的得 2 分，其余投标人得分=各投标人所报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额 / 该项最高保险金额×2（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1-22	3.00	是	针对本项目中的失独家庭，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关爱失独家庭活动方案进行评价：①承诺能配合采购人开展走访、慰问等活动的得 1 分（格式自拟）；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关爱活动方案，有过往经验、活动流程、方式方法、服务效果等，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0.5 分，最高 2 分；③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3 分。
1-23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特点提供的对服务内容的必要性认识（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需求特点进行描述，针对本项目参保对象遭受意外伤害特点、事故风险进行分析，提出该类人员的风险保障需求等）进行评价：①整体介绍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

			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符合本项目的得 3 分；②整体介绍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2 分；③整体介绍所包含的要点无实质性内容的得 1 分；④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	--	--	--

商务项（F3×A3）满分为 25.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2-1	3.00	是	服务智能化：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自助保全系统，可为投保人提供自助进行人员变更、下载保全批单等功能的得 3 分。投标人需提供系统操作流程及操作流程页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2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投标人为分公司的，以总公司的数据为准）自 2024 年第一季度至 2024 年第四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情况进行评价：获得一次及以上“AAA”级的得 3 分，获得一次及以上“AA”级的得 1.5 分，获得一次及以上“A”级的得 1 分，获得“BBB”“BB”“B”级的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注：投标人需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披露的评级证明（网址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3	3.00	是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今（以协议或保单生效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独立承保的与本项目类似的团体意外保险项目，在保险期限终止后，保险服务过程被评价为“满意”或等同意义或以上评价的，每提供一份采购人盖章的有效服务评价证明（同一采购人仅计算一份）得 1 分，满分 3 分。注：投标人需提供协议或保单复印件，未附相关资料的不得分。本项获得经验仅计算投标人及其分支机构，2-3 项与 2-4 项同一业绩不重复得分。
2-4	3.00	是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协议或保险单生效时间为准）独立承保的与本项目类似的团体意外保险项目情况，每获得一项（同一采购人仅计算一项）加 1 分，最多得 3 分。本项获得经验仅计算投标人及其分支机构。投标人需提供①采购合同文本或保险单复印件②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③中标（成交）通知书④能够证明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或已履约完成的相关证明文件，未附相关资料的不得分。2-3 项

			与 2-4 项同一业绩不重复得分。
2-5	3.00	是	投标人能为本项目提供及时便利的保险服务，可以做到靠前服务，快速服务，更方便服务群众而为本项目配备的支公司及支公司以上级别（不包含营销服务部）的网点覆盖情况进行评价：在项目所在地每个区至少设立 1 个服务网点，网点总数为 6 个的得 1 分，每增加一个网点加 0.5 分，满分 3 分。注：投标人须提供网点经营许可证证明材料或承诺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设立服务网点并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6	3.00	是	投标人承诺在 5.29 会员日、全国人口日、元旦春节等重要活动，配合开展宣传、培训和现场活动等的得 3 分。注：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7	3.00	是	投标人有针对计划生育家庭团体意外伤害的险种的得 3 分。投标人需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上的备案产品目录查询截图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上的产品条款内容明细截图为依据（注：非一般家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否则不得分。
2-8	2.00	是	①投标人承诺提供 7×24 小时人工值守的保险服务专线电话的得 1 分；②承诺服务专线人员能针对本项目提供保险咨询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注：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9	2.00	是	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遵守保密义务，做好被保险人信息保密工作的得 2 分。注：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1 实施背景

1.1.1 为切实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利益，提高计划生育家庭抵御风险能力，根据中国计生协《关于推广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国计生协〔2010〕65号）、福建省计划生育协会《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闽计生协〔2016〕16号）、中国计生协《关于开展失独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工作的通知》（国计生协〔2017〕3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区深入实施生育关怀行动，探索引入、建立并完善竞争机制，推动计划生育家庭保险工作健康发展，更好地帮助计划生育家庭解除后顾之忧。

1.2 基本情况

1.2.1 采购内容

本项目是湖里区计划生育协会为父母一方户籍在湖里辖区（其他家庭成员为本市户籍），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独生子女证》的独生子女家庭和经区卫健局认定的计生特殊家庭所投保的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及特殊家庭保险。

1.2.2 项目规模

本项目预算金额 520 万元/年：（1）计划生育家庭户约 5.02 万户（参考户数），保费每户 100 元/年（单价最高限价）；（2）计生特殊家庭约 450 户（参考户数），保费每户 400 元/年（单价最高限价）。以上二项准确参保数量根据投保时符合投保范围的具体参保户数确定。

1.2.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中标人均须按中标的保险保障予以赔偿，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否则为无效投标。

服务项目到期时，在预算资金有保障、服务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采购单位可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延续采购，原合同与延续合同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 3 年。故本项目一年服务期限届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在预算资金有保障、服务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双方均无异议的，本项目服务期可再延续。

投标人须对此进行书面承诺：“若采购人需与其签订下一年度合同，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双方协商一致，投标人愿按本次项目的中标单价金额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1.2.4 本项目由厦门裕欣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提供保险经纪服务。

1.3 采购标的清单（投标人可按此清单的内容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采购包	采购标的名称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备注
1	湖里区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 本采购项目属性为：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2) 本采购项目以下列方式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资格条件（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1.3（2）-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二、评标/第 7.2 条/价格扣除的规则） (3) 本招标文件第一章/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所列的采购标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所列的内容为准。			

说明：

1. 采购标的清单中所列的采购标的为本项目的主要标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及其他证明材料（如有），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2. 除“采购标的清单”所列的采购标的外，其他均为采购标的的配件、辅材、伴随服务、伴随工程（对于集成产品的货物采购项目，仅将主要货物作为标的物，配件、辅材等材料不作为标的物，不对其生产厂商作要求）。

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也包括视同中小企业的个体工商户。

4. 投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其制造商（承建商、承接商）为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的，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准确划分企业的类型。

5.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不是按照投标人的经营范围或者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服务承接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7.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8.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10.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划型标准如下：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 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特点以及招标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投标方案，包括保险责任、保障范围、人员安排、投保流程、理赔流程、赔偿限额、赔偿计算方式、理赔时限、其他服务等基本服务项目，以及在基本服务项目上根据投标人自身实力提供的其他特色服务，如对简易案件、便捷理赔服务、协助调解纠纷、特殊案件的处理能力和协助采购人做好宣传培训工作等。

1.1 承保服务（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要求：

第一部分：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1.1.1 按照商定的承保条件承保符合参保范围的计生家庭户所投保的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具体参保户数根据实际符合参保条件的数量确定。

1.1.2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下表的保险金额，并提供承诺：

保障项目	保险金额	备注
意外伤害身故保障	8 万元/人	因意外伤害身故,按约定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注：家庭户有未成年人的，每位未成年人保险金额按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猝死保障	猝死按人均意外伤害身故保额的 20%给付。	
意外伤害伤残保障	5 万元/人	因意外伤害伤残,按约定的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额根据伤残程度按比例给付。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障	6 万元/户	免赔额 0 元, 给付比例 50%, 全家共享保险金额, 最高赔付金额以计生家庭户的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50 元/人/天	等待期 0 天, 每人每天 50 元。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在二级（含二级）以上医院入院治疗, 按照被保险人实际住院天数乘以约定的日津贴进行赔付, 全年累计赔付最高可达 365 天。

疾病住院津贴保障	15 元/人/天	等待期 0 天，每人每天 15 元。被保险人因疾病（含既往病史）在二级（含二级）以上医院入院治疗，按照被保险人实际住院天数乘以约定的日津贴进行赔付，全年累计赔付最高可达 365 天。
----------	----------	---

第二部分：计生特殊家庭保险

1.1.3 按照商定的承保条件承保户籍在湖里区，经区卫健局认定的计生特殊家庭成员（约 450 户）所投保的计生特殊家庭保险，具体参保户数以投保时实际符合参保条件的户数为准。

1.1.4 ★投标人针对各保险项目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下表的保险金额，并提供承诺：

保障项目	保险金额		赔付标准
意外伤害身故保障	8 万元/人		因意外伤害身故，按约定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注：家庭户有未成年人的，每位未成年人保险金额按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猝死	猝死按人均意外伤害身故保额的 20%给付。		
意外伤害伤残保障	5 万元/人		因意外伤害伤残，按约定的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额根据伤残程度按比例给付。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障	6 万元/户		免赔额 0 元，给付比例 50%，全家共享保险金额，最高赔付金额以计生家庭户的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
住院护理补贴保障	300 元/人/天		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在二级（含二级）以上医院住院治疗，按照被保险人实际住院天数乘以每人每天 300 元进行赔付，全年累计赔付最高可达 365 天。
疾病身故	2 万元/人		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不含猝死），按该被保险人的疾病身故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
重大疾病	重大 疾病	2 万元/人	等待期 0 天。按该被保险人的重大疾病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
	轻度	0.6 万元/人	等待期 0 天。按该被保险人的轻度疾病保险

	疾病	金额一次性给付。
疾病住院 医疗费用	5 万元/人	被保险人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住院诊疗，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医保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按 80%的给付比例进行赔付。
重症监护 护理补贴	3.6 万元/人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按照被保险人实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的天数乘以每人每天 200 元进行赔付全年累计赔付最高可达 180 天。

备注：

（1）承担既往病史责任，即被保险人因合同生效前的未愈疾病导致在保险期间内的住院治疗或确诊重大疾病的，承保公司仍按照该被保险人的住院护理补贴、疾病身故、疾病住院医疗费用、重症监护护理补贴和重大疾病的对应保障标准进行赔付。

（2）本方案内的所有保障均无观察期限制。

（3）以上各保障项目相互独立，分别给付。

（4）根据福建省计生协会《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闽计生协【2016】16 号）中要求“谁被保、谁受益”的原则，承保的伤残家庭夫妇及子女之间、失独家庭夫妇之间互为受益人。若失独家庭户为单独一人的，受益人按法定受益顺序享有受益权。

1.1.5 保险责任

（1）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承保人按约定的个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承保人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 44893-2024）（以下简称《标准》）的规定，按约定的个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承保人仅按其中一处的伤残等级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不完全相同且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只有一处，承保人按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完全相同或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有两处或两处以上，承保人将该伤残等级在原基础上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并按晋升后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能采用《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承保人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上述各项保险金之和以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个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上述各项保险金之和达到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个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计划生育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比例参考使用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 44893-2024），“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被保险人家庭户有未成年人的，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按以下限额执行：

- （一）对于被保险人不满 10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 （二）对于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2）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承保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对被保险人每次意外伤害事故所发生并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承保人在扣除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的部分后，对其余额按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承保人继续承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责任的期限，门（急）诊、住院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连续一百八十日有限。

承保人对每个计划生育家庭内所有被保险人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家庭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

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达到约定的家庭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额时，对该计划生育家庭内所有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个人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额=家庭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额

(3) 猝死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猝死，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承保人按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个人猝死保险金额给付猝死保险金。

(4) 住院护理补贴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因疾病（含既往病史）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承保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诊疗，承保人按约定的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保险金，无单次最高赔付天数限制。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期间内入院，且本合同满期日后仍持续住院治疗的，承保人继续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取消“若该被保险人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并且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间隔不超过三十日，则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

保单年度内累计给付天数最高为 365 天。

(5) 疾病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不含猝死），承保人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6) 重大疾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首次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承保人按该被保险人的重大疾病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首次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约定的轻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承保人按该被保险人的轻度疾病保险金额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本合同共三十三种疾病，其中三十种为重大疾病（含《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中列明的二十八种重度疾病），其余为轻度疾病。

重大疾病的名称如下（具体保障范围以每项疾病具体定义为准）：

- 1、恶性肿瘤—重度（不包括部分早期恶性肿瘤）；
- 2、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 3、严重脑中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 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

移植术（重大器官须异体移植手术）；5、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须切开心包手术）；6、严重慢性肾衰竭（须规律透析治疗）；7、多个肢体缺失（完全性断离）；8、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9、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须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10、严重慢性肝衰竭（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11、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12、深度昏迷（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13、双耳失聪（永久不可逆）；14、双目失明（永久不可逆）；15、瘫痪（永久完全）；16、心脏瓣膜手术（所有未切开心脏的心脏瓣膜介入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17、严重阿尔茨海默病（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18、严重脑损伤（永久性的功能障碍）；19、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20、严重Ⅲ度烧伤（至少达体表面积的20%）；21、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有心力衰竭表现）；22、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23、语言能力丧失（完全丧失且经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24、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25、主动脉手术（所有未实施开胸或开腹的动脉内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26、严重慢性呼吸衰竭（永久不可逆）；27、严重克罗恩病（瘻管形成）；28、严重溃疡性结肠炎（须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29、严重原发性心肌病；30、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轻度疾病的名称如下：

31、恶性肿瘤——轻度；32、较轻急性心肌梗死（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33、轻度脑中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7）疾病住院医疗费用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承保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诊疗，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按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已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保险人对剩余未获补偿或给付的部分按上述规定给付保险金。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承保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至出院之日止，但最长为连续九十日。

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8）重症监护护理补贴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承保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按照约定的重症监护日定额给付金额乘以被保险人实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日数给付保险金，无单次最高赔付天数限制，全年累计赔付最高可达 180 天。

对被保险人在上一保单期间届满但仍持续在重症监护病房治疗的，承保人按本保单约定的重症监护日定额给付金额乘以本保单期间实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日数给付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

取消“若该被保险人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并且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间隔不超过三十日，则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

1.1.6 特别约定

1.1.6.1 本项目的意外伤害伤残鉴定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GB/T 44893-2024）。但对于提供工伤伤残鉴定进行理赔申请的被保险人，需提供工伤认定书，同时采用工伤伤残鉴定标准，赔付比例为 100%、75%、50%、30%、20%、15%、10%、7%、5%、3%。

1.1.6.2 ★在诉讼时效期限内，若在接报案时发现投保名单有遗漏的，经投保人核实确属于参保对象，由投保人出具相关书面申请材料，承保人应予以保全增加和理赔处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

1.1.6.3 承担既往病史责任，即被保险人因合同生效前的未愈疾病导致在保险期间内的住院治疗、罹患重疾或身故的，保险人仍按照该被保险人的疾病住院医疗费用、住院护理补贴、重症监护护理补贴、重大疾病和疾病身故的对应保障标准进行赔付。

1.1.6.4 本方案内的所有保障项目相互独立，分别给付，且均无观察期限制。

1.1.6.5 若被保险人同时在厦门市其他行政辖区有投保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性保险保障，可择一进行赔付。

1.1.6.6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受益人对保险人请求给付意外伤害保险金和医疗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1.1.7 除外责任

1.1.7.1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支出医疗费用的，承保人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或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斗殴，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7)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者其它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
- (8) 被保险人流产（意外导致的除外）、分娩；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0)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1.1.7.2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承保人不承担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

- (1) 被保险人的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
- (2) 被保险人实施视力矫正手术或变性手术；
- (3)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所致的整容和矫形手术；
- (4) 本条第1款（1）至（12）所约定的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事项。

1.1.7.3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指重度疾病或轻度疾病的或因疾病身故的，承保人不承担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责任、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或疾病身故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1.1.8 释义

1.1.8.1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1.1.8.2 猝死：指自然发生、出乎意料的，发作后 6 小时内死亡。猝死的证明材料以公安部门、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猝死证明材料为准。

1.1.8.3 交通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医疗费用补偿约定

若被保险人已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如交通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赔偿义务人已赔付的医疗费用），承保人对剩余未获补偿或给付的部分按合同规定给付保险金。

1.2 理赔服务要求（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要求：

1.2.1 针对本项目理赔服务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专人负责，分工明确（应附具体人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工作职责和联系方式）。

1.2.2 设有 24 小时服务电话，并保证随时有人接听、受理接报案。对需要现场查勘的报案，1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理赔事宜。

1.2.3 为本项目提供属地化的保险服务，做到靠前服务，及时便利，快速服务，并为行动不便的出险人提供专人上门办理理赔等手续，提供咨询、查询等服务。

1.2.4 理赔资料

基础	1. 理赔申请书；
----	-----------

资料	2. 被保险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申请人、受益人身份证复印件，受益人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 4. 被保险人身故的，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1）按法定继承的，需提供：法定继承人身份认证文件原件（以公证部门、公安户籍部门、街道或社区居委会等相关部门出具的与被保险人有法定继承关系的关系证明书为准，如法定继承关系中有已身故者，需在关系证明表中注明继承人先身故的情况）； （2）按遗嘱继承的，需提供：公证部门出具的遗嘱继承权公证书原件； （3）多个受益人委托一人申领保险金的，提供委托书。	
专项 资料	意外伤害身故保障、猝死保障	1. 意外伤害事故证明：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如为交通事故，需提供交通事故认定书； （以下意外伤害事故证明与此相同） 2. 意外伤害身故（含猝死）死亡证明：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120 急救中心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3. 殡仪馆、当地民政局或相关部门出具丧葬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
	意外伤害伤残保障	1. 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2. 病历； 3. 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评定书。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障	1. 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2. 病历； 3. 医疗票据原件； 4. 住院费用汇总清单；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障、疾病住院津贴保障	1. 出院记录/小结； 2. 医疗票据复印件； 3. 住院费用汇总清单； 4. 申请意外伤害住院护理补贴的还需提供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疾病身故保障	1. 居民医学死亡证明； 2. 殡仪馆、当地民政局或相关部门出具丧葬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
疾病住院医疗费用保障	1. 医疗票据原件； 2. 出院记录/小结 3. 住院费用汇总清单；
重症监护保障	1. 医疗票据原件； 2. 出院记录/小结 3. 住院费用汇总清单；
重大疾病保障	1. 病历 2. 检查报告：病理检查报告或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等 3. 其他能够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的有关证明和资料等（如因意外出险，需提供意外事故证明）

1.2.5 理赔时限

（1）投标人自收到齐全索赔资料之日起，应当及时作出核定并给付保险金，最长不超过三十日。投标人收到资料后两个工作日内未再提出异议的，视为理赔资料已提供齐全。

（2）特殊案件（如身故、伤残等案件）需要调查的案件，对于项目所在区域内的案件，投标人应在接到理赔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调查完毕；对于需要异地调查的案件，投标人应在接到理赔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调查完毕。自调查完毕之日起，投标人按约定的理赔时限支付赔款。

（3）投标人在本服务期限内受理的理赔案件（不区分保单年度），若无法在约定的理赔时限内结案，投标人需将当年度所有超理赔时限案件应付理赔金的1%根据采购人要求投入到健康服务、生育关怀等项目当中。

1.2.6 投标人按照商定的理赔处理标准进行理赔。

1.2.7 在政策及业务规范允许范围内，简化理赔服务手续，开通理赔“绿色通道”。

1.2.8 索赔案件经调查不属于保险责任时，应向被保险人或其家属出具书面拒赔通知书并列明拒赔原因，同时抄送采购人及保险经纪公司。

1.3 其他服务要求（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投标人服务

1.3.1 严格信守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不得变相提高保费标准，不得改变或降低其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

1.3.2 与采购人、保险经纪公司共同做好对被保险人的投保办理工作。

1.3.3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开展计生保险培训和宣传。配合采购人、保险经纪公司对湖里区各街道计生基层组织进行计生保险条款解释，开展计生保险宣传培训，进行理赔咨询等服务；提供培训宣传所需的各类材料，统一宣传口径，并对参保群众进行保险知识普及和安全教育。为了更好地开展计生保险工作，中标人在承保后按不超过采购人所缴计生家庭意外险保费 3%的额度内，投入专项经费，用于防灾、计生保险培训、宣传、健康服务和慰问关怀等。

1.3.4 投标人应定期提供理赔统计数据。投标人在每月的 10 日前将上月理赔数据进行汇总并提供给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向保险经纪公司提供年度理赔数据。理赔数据应完整准确，无脱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出险人姓名、身份证号、事故经过、联系电话、赔付日期、赔付金额及收款账户信息等。

1.3.5 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全面配合保险经纪公司的服务。

1.3.6 中标人应在保费到帐的次月向保险经纪公司支付经纪服务费。

（2）保险经纪服务

1.3.7 自觉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工作的领导，在采购人的监督、指导下开展各项保险经纪服务工作。

1.3.8 成立项目服务小组，在采购人指定的场所管好、用好计生保险便民理赔服务点，为被保险人提供专业的保险经纪服务，协助被保险人办理保险索赔手续，在索赔资料收集齐全后，进行理赔全程跟踪追办，督促保险公司及时、足额给付保险金。

1.3.9 当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与承保公司出现赔付纠纷时，应帮助双方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1.3.10 制作理赔报表，每月 15 日前提供给采购人。

1.3.11 配合采购人做好保险宣传培训工作，并对参保群众进行保险知识普及。

1.3.12 建立不定期回访制度，听取客户的反馈意见，提高服务质量。

1.3.13 配合采购人对本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3）其他服务

1.3.14 投标人应确保湖里区计生保险业务（计生意外险和特殊家庭保险合并统计）的赔付率不低于 55%（赔付率=当轮投保时间内所有理赔支出/采购人当轮实缴保费，不含税费、运行和管理成本、准备金等其他费用），若低于上述赔付率，差额部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投入到生育关怀等项目当中。

1.3.15 对承保和理赔中的相关问题需要进行讨论和沟通，或遇有重大事项，随时召开联席会议。

1.3.16 建立保险信息共享制度。

2 投标要求

2.1.1 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中的服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要求进行整体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税费、管理费、服务费、培训费、中标服务等，各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核算成本报价，如有遗漏部分将不再进行增补。投标人应严格信守承诺，不得变相提高保费标准，不得改变或降低其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

2.1.2 投标人应针对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供详尽可行的保险综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项目小组成员、服务保障措施；业务流程和具体办法；具体的赔案流程及服务处理方案、阐述理赔方案、简易理赔方案、对除外责任等限制性条款进行明确阐述等。服务响应及承诺（包括时间、质量等方面）等。

2.1.3 投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应逐条进行具体承诺。本文所述的服务要求，应视为保证项目投入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投标人必须列出服务要求对照偏离表，无论是否偏离均必须提供详细的偏离表。

2.1.4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有（1）医学、药学或护理专业人员（2）精算师或准精算师专业人员（3）法学专业人员，并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书。

2.1.5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真实有效、具有可操作性，对承诺的服务内容应负完全责任。

2.1.6 投标人应对以上条款逐条进行承诺。

2.1.7 投标人应明确所提供的服务与采购需求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投标人若未对采购需求进行逐条响应，将可能导致不利的评审后果。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2		交货地点	服务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条件	根据本项目招标需求及投标承诺等内容进行验收。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保险责任。
6		合同支付方式	1、第一期保险费缴交以实际已核定的参保户数确定，在合同签订后支付（支付时间以采购人财政审核拨付时间为准）。2、第二期保费缴交金额以诉讼时效期限内增加的参保户数，采购人收到保险费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因系统格式原因以下时间为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7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其他商务要求

8 报价要求

8.1 本项目为整体招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对招标内容拆分报价，不完整响应将导致无效投标。

8.2 投标人投标报价须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数量、小计和总价。

8.3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200,000.00 元，其中：计划生育家庭保费单价最高限价为 100 元/户/年；计生特殊家庭保费单价最高限价为 400 元/户/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任一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例：投标人计划生育家庭保费的投标单价为 90 元/户/年，计生特殊家庭保费的投标单价为 360 元/户/年，则投标总价=90*50200+360*450=4680000 元。

8.4 本项目的投标总价仅作为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依据，不作为合同最终付款的金额，最终结算金额按照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及实际参保人数按实结算，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

8.5 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中的服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要求进行整体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税费、保险费、服务费、培训费、中标服务费等，各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核算成本报价，如有遗漏部分将不再进行增补。

8.6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总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8.7 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9 验收条件及标准

9.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人的相关承诺及有关国家、行业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9.2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验收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 商务条件响应要求

10.1 投标人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配备自助保全系统，提供风险综合评级情况，服务网点覆盖情况，团体意外保险项目业绩，业绩服务评价证明，提供针对计划生育家庭团体意外伤害的险种，人工值守的保险服务专线电话及保险咨询，遵守保密义务等，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具体详见商务评分条款，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11 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1.1 投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项目工作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1.2 投标人应承诺承担本项目下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本项目验收完成后，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监督下将采购人要求销毁的资料彻底销毁。对采购人提供的文件，应做好保护（不得污损、破坏、丢失等）并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或因本项目获得的相关信息数据做超出本项目需要范围的使用。

11.3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11.4 采购人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中标服务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11.5 中标人及服务人员应绝对保证经手资料的保密和安全，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工作过程中知悉的资料信息。

11.6 任何因中标人泄密引起的不良社会影响和法律责任均由其自行承担。

12 违约责任

12.1 投标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险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做出响应，如有违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2.2 投标人必须保证不虚报各项服务指标，若所提供的服务指标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和相关保险行业规范、行业规定等要求，采购人可对其进行违约警告，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2.3 若中标人违反合同条款，不能按承诺履行，采购人可对其进行违约警告，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情节严重的追究其相关责任。

12.4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中标人必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12.5 在中标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若采购人发现其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的，中标人须按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若中标人不愿配合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已发生的服务费用按财政审核结论结算。

13 合同签订

13.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招标文件条款、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均为合同签订的基础。

13.2 中标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如有）将被没收，且应承担因违约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

14 招标文件补充内容

14.1 关于串标情形及后果的告知函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涉嫌串通投标情形处理的通知》要求，现将有

关串标情形及后果的规定列明如下，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要遵纪守法，公平参与竞争，不得从事违法行为，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一、串标情形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一、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一）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认定：

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 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5、《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制指引和实施指引的补充通知（三）》（闽财购〔2010〕28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做出其投标无效的决定：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二）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三）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四）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二、后果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三、虚假应标风险提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监管部门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加强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相关行政处罚案件，供应商可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望引以为戒。

14.2 其他事项

14.2.1 其他：

本项目如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选择通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若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

可以减半缴交。供应商若选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需在开标截止前提交保函原件。

14.2.2 本采购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应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执行。需求标准请供应商自行下载执行。网址：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7/02/content_5523673.htm。

14.2.3 关于“远程开标”事项说明

（1）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到开标现场，也可不到开标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2）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服务专区/下载专区/资料下载”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观看开标过程，并按要求在开标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

（3）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状况良好，提请了解熟悉远程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过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断签到情况，具体信息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所示为准。

（5）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内（60 分钟）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应与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 CA 证书一致）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6）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 30 分钟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保证采购系统中预留的联系方式畅通，以便随时接收并答复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等事项。

（8）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人员（400-1612-666、0592-2858142）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14.3 政府采购项目关于异常低价审查的内容补充：

投标报价出现《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 号）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的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在系统中发起“价

格澄清”。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在系统要求的时限内响应,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投标(响应)供应商应考虑低价可能出现的上述情形,提前按采购文件规定准备好相关材料、携带 CA 及可上网的电脑,全程实时关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市分网的在线评审大厅。若未在系统要求的时限内响应的,投标(响应)供应商需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4.4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或证明材料
1			
2			
3			
4			
5			
...			

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号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报价人应逐条如实的进行响应,如需承诺的条件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14.5 廉政风险告知书

廉政风险告知书

致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

为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做好廉政风险防控,落实政府采购 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原则,保障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的合法正当权益,特向贵单位发送《廉政风险告知书》,具体如下:

一、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端正经营理念、恪守商业道德、公平参与竞争，不得通过不合法、不正当的手段谋取中标。

二、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礼品、礼金、礼券等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供应商也不得主动向采购单位工作人员提供上述不正当利益。

三、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发生资金往来时(如履约保证金、合同款项、违约金等),应当通过公对公账户，不得通过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朋友或其他有特定关系人员指定的其他账户收取。不允许从事采购工作的个人收取任何形式的现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钞、微信转账、银行转账等)。

若供应商发现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存在以上禁止行为的，可依法向采购单位、纪委监委等部门进行举报。

若供应商从事上述禁止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告知！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本项目招标文件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地方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内容为准。请投标人仔细阅读。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_____

4.2 服务范围：_____

4.3 服务地点：_____

4.4 服务完成时间：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

5.2 服务内容：_____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_____

(2)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 ☐无。具体如下: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 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 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绝, 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 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 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 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 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 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 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 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 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 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 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否则, 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 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自然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 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 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 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 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 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____%；

2. 成员方：

2.1（ 成员 1 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____%；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201]JFZB[GK]2025012

项目名称：湖里区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采购包：1(湖里区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湖里区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5,200,000.00元	「汇总引用」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201]JFZB[GK]2025012

项目名称：湖里区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采购包：湖里区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投标人名称：

湖里区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1	湖里区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5,200,000.00元	{=总价/数量}元	1.0000	项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材料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 1 次。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